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而將發行之普通股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4(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4(2) 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 刪除細則第 2 條「交易所」釋義第一及第二行「指」字後之「創業板」一詞；
- (b) 刪除細則第 2 條「上市規則」釋義第二及第三行「於」字後之「創業板」一詞；
- (c)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 179. (b) 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
 - 179. (c)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本公司可就下述法律責任為本公司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就該名職員所犯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 (ii) 就該名職員所犯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向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於本細則第 179. (c) 條內，與本公司有關之「關聯公司」乃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之字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就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 2 項，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4(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載列建議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